

皇朝文獻通考

八六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八

樂考

四

律呂制度一

臣等謹案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爲宮自漢以後律學不明旋宮之義失傳我

聖祖仁皇帝親製律呂妙協宮商清濁分均辨陰陽之相配管絃同度明應和之各殊夫而後五聲二變之用悉貫通於十二律呂之中而古樂復昌明於

盛世謹輯錄律呂正義取音用律旋宮辨調諸論作律

呂制度考

康熙三十一年

訓諭羣臣正定律呂

上御乾清門召大學士九卿等至

御座前

上取五聲八音八風圖展閱指謂諸臣曰古人謂十二律定而後被之八音則八音和奏之天地則八風和而諸福之物可致之祥無不畢至其言樂律所關如此其大而律呂之所從出不可不知如律呂新書所言算數專

用徑一圍三法此法若合則所算皆合此法若舛則無所不舛矣朕觀徑一圍三之法用之必不能合蓋徑一尺則圍當三尺一寸四分一釐有奇若積累至百丈所差至十四丈有奇等而上之其爲舛錯可勝言耶因取方圓諸圖

指示諸臣曰所言徑一圍三止可算六角之數若圓圍則必有奇零其理具在目前甚爲明顯朕觀八線表中半徑勾股之法極其精微凡圓者可以方算開方之法卽從此出逐一驗算無不脗合至黃鍾之管九寸空圍九

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此舊說也其分寸若以尺
言則古今尺制不同自朕觀之當以天地之度數爲準
至隔八相生之說聲音高下循環相生復還本音必須
隔八此一定之理也隨命樂人取笛合瑟次第審音至
八聲仍還本音

上曰此非隔八相生之義耶以理推之固應如是

五十二年改造樂器審定黃鍾之度爲今營造尺

七寸二分九釐

五十二年改定樂器審定黃鍾之度爲今營造尺

御製律呂正義成

律呂正義黃鍾轉生律呂篇曰律呂始黃鍾終應
鍾止於十二者聖人審音制律其生聲之理不得
不止於十二且稽之於度三分損益上下相生其
成形之數尤不得止於十二也至蕤賓之生大
呂漢志主下生通典主上生朱子儀禮經傳通解
亦取上生蓋蕤賓下生則三分損一僅得大呂之
半必倍之始得其全上生則三分益一適得大呂
之全其數立黃鍾太簇之中而聲界黃鍾太簇之

交與其下生而得其半孰若卽用上生之直截簡
當耶此以聲音度數言之而宜用上生者也黃鍾
一陽復始爲十一月之律三分損一下生林鍾爲
六月之呂此陽生陰宜下生也林鍾三分益一上
生太簇爲正月之律此陰生陽宜上生也至蕤賓
之生大呂復用上生者蓋自黃鍾十一月之律一
陽始生而大呂十二月之呂二陽相繼位雖居陰
而氣實應乎陽蕤賓五月之律一陰始生位雖居
陽而氣則屬乎陰故蕤賓之生大呂實以陰生陽

而宜上生者也自蕤賓一陰生而夷則七月之律
無射九月之律氣皆爲陰自黃鍾一陽生而夾鍾
二月之呂仲呂四月之呂氣皆爲陽是皆緣蕤賓
上生而然此以陰陽理氣言之而宜用上生者也
古之聖王制爲十二律呂以配十有二月一皆本
乎陰陽陰陽之辨精則理明而數備故三分損益
上下相生之法誠千古不易之至理也
又審定十二律呂五聲三變篇曰三分損益乃制
律之則也凡金石之厚薄絲竹之短長皆依以定

焉隔八相生乃審音之法也審音之法必取首音
與第八音叶和同聲以爲之準卽首音八音之間
區而別之以爲五聲二變則清濁之相應高下之
相宣皆賴以生焉但五聲二變有施于管律者有
施于絃度者其生聲取分各有不同自漢唐以後
皆宗司馬氏淮南子之說以三分損益之術誤爲
管音五聲二變之次復執管子絃音五聲度分而
牽合於十二律呂之中故管律絃度俱不可得而
明如旋宮圖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蕤賓

爲變徵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至半黃
鍾復爲清宮大呂爲宮夾鍾爲商仲呂爲角林鍾
爲變徵夷則爲徵無射爲羽黃鍾爲變宮而半大
呂復爲清宮夫正律爲宮至半律而仍爲宮正律
爲商至半律而仍爲商則宮商一定而旋宮之義
已失且陽律而雜以陰呂陰呂而雜以陽律陰陽
相雜而取聲之原亦未爲得是蓋各守所傳固執
一理而未始備制律呂之管以審音也間嘗截竹
爲管詳審其音黃鍾之半律不與黃鍾合而合黃

鍾者爲太族之半律則倍半相應之說在絃音而非管音也明矣又黃鍾爲宮其徵聲不應于林鍾而應於夷則則三分損益宮下生徵之說在絃度而非管律也明矣是知古聖人審定律呂陰陽各六陽則爲律陰則爲呂意固有在也是以卽陰陽之各分者言之則陽律從陽陰呂從陰各成一均而不相紊故今所定黃鍾爲首音宮聲次太族爲二音以商聲應姑洗爲三音以角聲應蕤賓爲四音以變徵聲應夷則爲五音以徵聲應無射爲六

音以羽聲應半黃鍾爲七音以變宮聲應此陽律
之五聲二變也至半太簇爲清宮而與黃鍾應則
陽律旋宮之義見焉如定大呂爲首音宮聲則夾
鍾爲二音以商聲應仲呂爲三音以角聲應林鍾
爲四音以變徵聲應南呂爲五音以徵聲應應鍾
爲六音以羽聲應半大呂爲七音以變宮聲應此
陰呂之五聲二變也至半夾鍾爲清宮而與大呂
應則陰呂旋宮之義見焉所謂陰陽以類相從而
不雜者此也若夫以陰陽唱和而合用之則一律

一呂折中取聲使陰陽之氣得以相兼故黃鍾之宮爲濁宮大呂之宮爲清宮濁者不得揭之使高清者不得抑之使下惟定宮聲在黃鍾大呂之間而可濁可清始能兼律呂之用黃鍾大呂旣合而爲宮則太簇夾鍾合而爲商姑洗仲呂合而爲角蕤賓林鍾合而爲變徵夷則南呂合而爲徵無射應鍾合而爲羽至半黃鍾半大呂合而爲變宮是又陰陽唱和律呂合用者也驗之於樂器排簫鐘磬各一十有六正陰陽之分用者也今簫與笛一

孔而兼律呂一音而能高下正陰陽之各用者也
至於簫笛之最上一孔適當出音孔上第一孔之
半而聲低一字卽宮聲之半不應宮聲而變爲宮
者也案其體推其數製以器審以音莫不確然有
據而無纖毫之可疑則五聲二變運於十二律呂
之中誠有一定不易之至理也

又審定十二律呂高低字譜篇曰十二律呂生聲
之理陽律六音而繼以半律陰呂六音而繼以半
呂各得七聲至八而原聲復是律呂雖有十二而

用之止於七也五聲二變合而爲七而正宮之半
卽爲變宮是聲雖有七而體又止於六也每一律
一呂各自爲宮其相應之聲自有高下或一律一
呂合而爲宮其相應之聲能兼清濁此案律取聲
之定理也近代皆用工尺等字以名聲調宋史載
燕樂書黃鍾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鍾姑洗
用乙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用凡字各以
上下分爲清濁其仲呂蕤賓林鍾不可以上下分
仲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鍾用尺字黃鍾清聲

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鍾清聲各用五字而以上下
緊別之緊五者夾鍾清聲也夫旋宮之法黃鍾大
呂宜得一聲止分清濁耳燕樂書旣失其律呂相
配之義且據上下緊別之文又似言絃音者嘗用
縱黍橫黍之尺制爲黃鍾之管與今現行管樂相
較橫黍尺所制之黃鍾於簫應工字孔於笛應四
字孔簫之工字孔與笛之四字孔名雖不同而聲則一縱黍尺所制之黃
鍾於簫應乙字上字之間於笛應工字凡字之間
夫燕樂書以黃鍾爲合字其所爲黃鍾者旣非橫

黍尺所制之黃鍾又非縱黍尺所制之黃鍾果何
代尺度之黃鍾耶察其所配律呂之字蓋以琴之
一絃定頭管與笛之合字得徵分者誤爲黃鍾之
宮其餘諸聲字遂皆以律呂之名配之故十字與
十二律呂案分不能均而考聲亦不能協也然所
載十字雖分配十二律呂及四半律而勾爲低尺
合爲低六四爲低五是字雖有十而音實止於七
固與五聲二變有相通者矣今案橫黍尺所制之
黃鍾正應簫之工字而今之簫制實由古排簫而